

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69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 月 26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
主席：林佳龍市長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記錄：邱雅琳

壹、 主席致詞(略，市長接見外賓，先由林副市長陵三主持)

貳、 專案報告

警察局-「105 年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分析及交通安全策進作為」

警察局報告(略)

王局長義川：

1. 首先，要感謝警察局、交大努力，從數據上看來 105 年改善成效顯著，尤其幾個重大違規熱點，可作為交通局日後拖吊的參考依據，且自 104 年起一直合作到現在，有些地方的違規，無法單從警察局開單來達到遏阻作用，需搭配拖吊車一同配合，尤其是小汽車佔用公車站違規拖吊成效顯著。
2. 另外要感謝警察局各分局長對鄰里交通改善所投注的心力，尤其於專案報告裏提及高齡者與大學生事故防制，皆為交通部幾個重點的工作項目。
3. 專案報告中提及不合理的道路工程，相關改善策略將配合警察局所提報地點來進行改善，期待 106 年 A1、A2 能有更顯著的改善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從專案報告中可看出，105 年 A1、A2 事故有顯著的進步與改

善，但以六都排名來說，排名於六都中第五名，期待本市相關單位能加強交通工程、交通管理、執法取締等作為，使事故減少的件數上能突飛猛進，名次能向前邁進。

2. 於專案報告第 31 頁各事故原因之探討，希望未來各單位能加強於相關交通工程、交通設施、交通管理來改善肇事率。
3. 有關不合理道路工程，希望相關施工單位能共同努力，確實依當初所提交通維持計畫執行，來減少肇事率。
4. 另外交通局曾提出學生平安方案相關策略，如大學生騎機車、公車進校園、校園交通環境改善，對改善學生交通安全的改善，值得鼓勵。
5. 警察局陳局長於 105 年 7 月上任後，執行相關事故改善措施，如建構人本交通環境執行策略、防制營業大客車交通事故計畫及陳局長粉絲專業剪輯交通安全宣導，皆有助降低本市交通事故。
6. 對於警察局提出 106 年度策進作為，如構建人本交通環境、營造優質公車行駛環境、營造高齡者晨間運動優質交通環境等八項措施，請各單位積極落實執行。
7. 有關於改裝車噪音問題，對取締噪音工具與儀器，請環保局於下半年編列預算，讓警察局執法將能事半功倍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106 年 1 月份，列管件數計 8 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，共計 5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6-01-01；106-01-03；106-01-05；

	106-01-06；106-01-07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，共計 3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5-11-03；106-01-02；106-01-04

主席裁示：

同意照案通過。

肆、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106 年 1 月份，列管件數計 16 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，共計 7 件： 列管案號： 105-10-04；106-01-01；106-01-03； 106-01-05；106-01-07；106-01-08； 106-01-09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，共計 9 件： 列管案號： 106-01-01；106-01-02；106-01-03； 106-01-04；106-01-05；106-01-06； 106-01-07；106-01-08；106-01-09；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一、第一分局(略)

王局長義川：

1. 火車站前取消計程車停車格改為公車停靠區，推動窒礙難行，仍需再討論。
2. 舊建國市場停車場於春節期間開放予市民使用，春節過後將與分局討論於哪個時間點增加執法強度。

黃局長玉霖：

1. 感謝警察局所有同仁，建設局於道路施工方面有很多措施，本次將先進行建國路的路型改善，並要求施工廠商落實交維計畫。

2. 施工過程的過渡性安排，如周邊燈光的問題，請警察局各分局向建設局反映，建設局會立即做相關處理。

二、第二分局(略)

市長先行離席，後續由林副市長陵三主持。

三、大安區公所(略)

黃局長玉霖：

針對不合理道路工程改善的工程開口契約之經費，請交通局及相關單位研議增加相關業務之經費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建設局及交通局共同開會檢討改進，並請具體提出設置標線的措施。

四、北屯區公所(略)

王局長義川：

針對公所提出檢討與策進部分，參照臺北市經驗，應由公所提報欲劃設標線型人行道的巷道，再由本局分析後派工進場劃設，用此方式推動方能成功；將請交通局同仁再與公所溝通。

主席裁示：

有關公所提出建議部分請交通局再派員溝通。

林顧問佐鼎：

1. 各縣市劃設的標線型人行道不一，代表的意義為何及禁止停車的問題都值得探討。在此提議，劃設的標線型人行道應以面而非線為考量，交通部道安委員會鼓勵各縣市以學校、百貨及商圈周遭為面之考量，建議未來可將臺中市內之鄰里巷道做整體的串連。
2. 部分南部縣市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未考慮路平及道路曲折的問題，導致身障人士無法順暢行走，所以請交通部提供經費予台北市辦理觀摩會供各縣市參考。建議臺中市也可針對幾項創意的部分提供給各縣市參考。

主席裁示：

標線型人行道劃設準則之研議是交通部及交通部道安委員會之責任，請交通局函請交通部訂定標線型人行道劃設之標準以供各縣市遵行。

盧顧問勇誌：

1. 交通事故部分在去年各團隊的合作下成效卓著，A1 及 A2 的數據都已經降低，尤其 A1 事故減少 21 件 19 人，減少 17.8%，為六都排名第二，值得鼓勵。警察局去年推動三大重點執法項目，重大違規、重大違停及動態噪音違規業經市長及副市長核定，今年除各局處的合作努力，從報告中亦可看出警察局的執法力道不容小覷，跟交通事故降低一定有相當的關聯性，值得肯定。
2. 前於道安院頒初評提出三大重點工作，要做滾動式的修正，警察局已快速針對動態噪音部分做好修正以因應時宜，值得肯定。今年事故部分，交通部持續強調機、老、酒為嚴重的違規，亦造成特別多的交通事故。警察局於報告中的提報顯示成效顯著，值得肯定。
3. 各縣市行人事故皆有往上攀升的趨勢，衍生至人本型計畫及鄰里改善計畫的推動，今年還是要繼續執行。感謝研考會的支持及各長官的重視。
4. 學生平安專案，除了去年新聞提出質疑時市長有出面澄清外，交通局王局長也立即做出平反，今年也讓學生事故大幅減少 21%，成就傑出，有機會可利用新聞做亮點的宣導。
5. 中彰快速公路因無避車彎的設計且路幅不足，造成事故無法及時防制及疏導，建議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可增加資訊可變標示牌，以達事故發生提醒後方來車的功用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將顧問建議提供予處長參考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無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（下午 4 時）